



ITE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92

3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1 概要
- 2 主席報告
- 3 業務回顧
- 4 季度業績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 9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9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 10 購股權計劃
- 11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 11 競爭性權益
- 11 審核委員會
- 12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21,62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17,013,000 港元上升約 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942,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約為 1,103,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專業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 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鼎力的支持，致以萬分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期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授予一項美國發明專利，專利名稱「基于計算機視覺和射頻識別技術的書本登記管理裝置」，美國專利編號 US8,885,048 B2。該項專利是以計算機視覺和射頻識別技術作基礎的書本登記管理裝置，包括圖像採集工作平台、圖像採集裝置、射頻識別標籤讀寫器和天線組合組提取書籍的特徵信息，及利用嵌入式控制器調控和操作硬件模塊來分析所述圖像，再將所獲取的每本登記書籍的信息放入存儲器的數據庫和射頻識別標籤作記錄。裝置是通過單一裝置、一站式和一步法的方式完成登記流程，為未來自動化圖書管理要求建立新基礎。該專利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號：ZL200910200612.4。本集團持續加強建立自身知識資產及相關保護，努力設計及開發更多硬件、計算法和軟件，進一步增強及累積 ITE 的專業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

本集團欣然宣佈聯營公司，派光科技有限公司(「派光」)，獲得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設立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現金資助。「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目的是提供一個資金，以鼓勵本地六間大學的教授及學生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科研成果商品化。資助計劃的目標是鼓勵更多的科技創業活動和促進大學知識產權商業化，使研發成果從校園走到現實社會。該計劃將提供誘因，鼓勵科學、技術和工程系教授及畢業生追求自己的事業路向，在創新和技術領域，增加新的動力和創新的環境。六間大學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派光」深感榮幸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推薦，成為創新科技署首批獲批企業參與者之一。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22,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900,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約為 1,100,000 港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152	5,889	21,620	17,013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6,501)	(3,380)	(13,560)	(9,570)
已售貨物的成本		(51)	(44)	(218)	(263)
毛利		2,600	2,465	7,842	7,180
其他收益		538	92	718	222
行政費用		(2,216)	(1,979)	(6,618)	(6,299)
經營溢利		922	578	1,942	1,103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溢利		922	578	1,942	1,103
所得稅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22	578	1,942	1,103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之後或於損益重新歸類的項目：					
-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無稅項的淨值		3	-	3	-
全面收入總額		925	578	1,945	1,103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0	0.06	0.21	0.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9,306	24,999	10,749	278	(35,218)	10,114
期內溢利	-	-	-	-	1,103	1,103
回購股份	(11)	(48)	-	-	-	(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95	24,951	10,749	278	(34,115)	11,15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9,295	24,951	10,749	282	(33,148)	12,129
末期股息建議及支付	-	(1,859)	-	-	-	(1,859)
期內溢利	-	-	-	-	1,942	1,942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	-	-	3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95	23,092	10,749	285	(31,206)	12,215

附註：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0,760	6,102
- 保養服務收入	8,706	7,852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479	591
	19,945	14,545
顧問服務收入	1,675	2,468
	<u>21,620</u>	<u>17,013</u>

4. 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仍根據經營地方的現行條例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香港所得稅的可評估溢利，故期內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期內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 0.2 港仙（折合供約 1,859,000 港元）的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94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03,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29,544,000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9,898,415 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30,592,000	9,305,920
回購股份	(1,048,000)	(10,4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544,000	9,295,44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6,108,000 (L)	241,102,348 (L) (附註 2)	-	-	247,210,348 (L)	26.59%
閻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	-	63,142,254 (L)	6.79%
鄭國雄先生	118,628,000 (L)	-	-	-	118,628,000 (L)	12.76%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	-	-	1,760,000 (L)	0.19%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76.39% 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241,102,348	25.94%

附註：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七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並沒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指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回顧外，並展望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季度報告，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黃宏發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

香港九龍青山道476號
百佳商業中心10樓

Level 10, Park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770 6682

Fax: (852) 2782 6249

<http://www.hkite.com>